**江门市区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市级应急处置操作流程图**

在市区范围内发生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

省政府

各区供水主管部门接报后迅速报告（事发后60分钟内）

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市政府

事发后75分钟内书面上报

专家对事态进行研判

分管的市领导

事发后2小时内书面上报

启动地市级响应

相应专家（附件4）到达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

相关专业应急队伍（附件5）在本单位待命，随时准备前往现场参与处置

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启动运作，有关单位成员（附件2）按要求到达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（市住建大楼7楼）

市级主责部门向总指挥长提出工作处置方案

信息收集、分析，研判事态发展，并为现场指挥官提供后勤保障

做好信息发布及舆情工作（宣传部门协助主责单位开展）

提请

否

现场处置

属地政府获授权继续开展现场处置工作（可由市派出工作组予以指导）

市级主责部门派出现场指挥官到达现场进行指挥处置

有关单位根据职责，按现场指挥官的安排开展现场处置工作

相应的专家到场分析现场状况，并提出处置建议

做好现场媒体沟通工作（宣传部门协助主责单位开展）

事态控制

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请分管市领导

应急终止

恢复重建

总结评估

现场清理

解除警戒

事件调查

善后处理

属地政府（或最先到达现场的单位）开展前期处置

报告省政府应急指挥机构

启动省级响应

同意

是

同意

抄送：市应急局